

#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192强清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王俊，男，19475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宝隆时代广场14栋1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圩，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壹伍壹实酒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浦丰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积洲。

申请人王俊认为被申请人南京壹伍壹实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壹伍壹实公司）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故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壹伍壹实公司进行清算。本院收案后依法进行审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查查明：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苏0192民初712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壹伍壹实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。

经查，壹伍壹实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丰路2号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，营业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无固定期限，法定代表人为陈积洲，

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食品、五金、建筑材料、家用电器、百货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等。

壹伍壹实公司被法院确认解散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壹伍壹实公司被法院判令解散，出现解散事由，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壹伍壹实公司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了清算。王俊作为壹伍壹实公司的股东，有权对壹伍壹实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。壹伍壹实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王俊对南京壹伍壹实酒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宋 环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梁天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